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ennenergy.com)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  
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股份數目(附註1)	
--------------------------	--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指示投票及，如無作出該等指示，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9)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不競爭補充契約。		

日期：2013年12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5)

附註：

- (1) 請填上受委代表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惟於會上依循適當途徑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6)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或較前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9)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中。
- (10)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